关于《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计量法规，拟对现行《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行政许可和管理职责取消

2016年国务院取消民航计量检定员行政许可项目，对计量人员按注册计量师制度管理，原规章中民航计量检定员证等内容已不适应现行的管理要求。2017年《民航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民航发﹝2017﹞155号）对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的职责进行调整，取消了地区管理局计量工作管理的职责，原规章中地区管理局承担计量工作管理职责等内容已不适应现行的管理要求。

（二）贯彻国家计量管理改革精神

国家对计量实施法制管理，传统上采用检定的方式对计量器具进行量值传递和溯源。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计量工作进行改革，在原有检定的基础上新增了校准、比对两种量值传递溯源的方式，并且增加了对计量数据的管理要求。为更好地贯彻国家的计量改革精神，此次规章修订，新增了相关的内容。

（三）满足民航计量管理实际需求

原规章规定了计量委托单位代表、计量技术委托代表的相关内容。自1996年规章正式实施以来，暂无机构申请民航计量委托单位代表，也暂无个人申请民航计量技术委托代表。为更好地满足行业的计量管理需求，此次规章修订，取消了计量委托单位代表、计量技术委托代表的内容，相关工作按照现行国家的要求进行管理。

（四）满足USOAP审计的要求

保留原规章对计量单位的规定，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按照计量法规定，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包括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并且根据民航特殊需要，按照国家和民航局有关规定，还可使用尚未纳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它计量单位。

 二、规章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民航计量管理工作范围

明确本规章的管理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民航领域的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计量比对、民航专用计量标准建立和民航部门计量规范制修订等活动。

（二）调整了计量管理工作职责

重新调整了民航局计量管理职能部门、民航局各职能部门和民航计量管理单位的工作职责。

（三）增加了计量器具溯源和计量标准器具的要求

增加了计量器具的溯源要求，规定了建立民航专用计量标准应具备的条件和建立流程。

（四）增加了民航计量机构的要求

规定了计量机构开展检定、校准工作应具备的条件和工作流程。

（五）增加了计量比对工作的要求

明确了计量比对工作的范围，增加了民航行业计量比对工作的开展流程和比对结果发布方式。

（六）删除了与现行国家计量管理政策和民航工作实际不相符的内容

删除了计量人员资质的部分规定，删除了地区管理局的管理职责，删除了民航计量技术机构的三级划分，删除了计量技术委托单位代表和计量技术委托代表的相关内容。